

证券代码：874031

证券简称：翰林航宇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贾文治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敏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史立庆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